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应徐颖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	150,846,487	28.8897%	80	231,691,594	44.3729%	81	382,538,081	73.26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决：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姓名	类别	所得表决票数		比例 (%)		表决结果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应徐颀	整体	381,922,566		99.8391		当选
			中小股东	153,588		19.9698		
	1.02	汪洋	整体	381,921,249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1		19.7985		
	1.03	李晓光	整体	381,921,246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68		19.7981		
	1.04	刘琼	整体	381,921,247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69		19.7983		
	1.05	郭俊煜	整体	381,921,266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88		19.8007		
	1.06	张建明	整体	381,921,250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2		19.7986		
	1.07	谌明	整体	381,921,267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89		19.8009		
2.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2.01	黄英	整体	381,921,252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4		19.7989		
	2.02	陈昊	整体	381,921,249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1		19.7985		
	2.03	余军	整体	381,921,245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67		19.7980		
	2.04	李耀	整体	381,921,252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4		19.7989		
3.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监事	3.01	郭峻	整体	381,921,254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6		19.7992		
	3.02	王政	整体	381,921,252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4		19.7989		
	3.03	尹石水	整体	381,921,254		99.8388		当选
			中小股东	152,276		19.7992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类别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整体	382,144,319	99.8971	386,562	0.1011	7,200	0.0019	通过
	中小股东	375,341	48.8024	386,562	50.2614	7,200	0.9362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欣荣、王子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